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4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務 人 楊楨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肆仟零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壹拾貳萬零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1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